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4 号决议以及此前所有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¹和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

重申对国际人道主义、难民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公认准则和原则的遵守和实施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并且必须促进国家和国际立法工作，以克服实际和潜在的人道主义挑战，

意识到区域组织、非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可在人道主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不断努力，并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秘书长促成一个新的现实情况和挑战相适应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包括拟订一项人道主义行动纲领；

¹ 第 36/136、37/201、38/125、40/126、42/120、42/121、43/129、43/130、45/101、45/102、47/106、49/170、51/74、53/124 和 55/73 号决议。

² A/59/554。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向秘书长的努力给予合作和提供支持，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难民和人权法的遵守和实施，并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4. **呼吁**鉴于彼此之间的互补性，加强人道主义问题与人权之间以及紧急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

5. **请**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在对复杂的人道主义危机采取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

6. **鼓励**私营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协助并支持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努力，以克服人道主义挑战并减轻人类苦难；

7.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进一步加强其活动以及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协助制订人道主义行动纲领；

8. **请**秘书长做出安排，以参照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观点，在一个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尽早制定出人道主义行动纲领，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全面进展情况。
